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808號

原告 王紹紳

被告 陳東方不敗即陳美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97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5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08號刑事判決主張略以：

被告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存摺、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及自然人憑證，寄送至高雄市苓雅區某處，交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妮倩」之成年人（下稱「妮倩」）。嗣「妮倩」與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成員於112年10月下旬在Tinder以暱稱「Yu」之女子與原告接觸並邀加入LINE好友，向原告佯稱其係醫療器材業務，可投資其公司等語，復依其指示上「台敦力醫療器材線上旗艦店公司」投資網址，瞭解投資方案後，再加入LINE暱稱「倩倩」之人為好友，由「倩倩」向原告佯稱可幫其操作投資，因而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

01 同) 1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妮倩」與其同夥提領
02 一空，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原告因而受有損害。
03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06 度偵字第27375號起訴書為憑，復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
07 5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10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12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13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
14 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
15 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
16 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
17 失」。詐欺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
18 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被
19 告提供系爭帳戶為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損害賠
21 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適法，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6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27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28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29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30 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佩萱